

证券代码：300362

证券简称：天翔环境公告编码：2019-123 号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执行裁决书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翔环境”）近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19）闽02执646号、（2019）闽02执647号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案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4日、2019年1月2日披露了与金海峡公司的诉讼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、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18-149号、2019-003号）。

二、案件一

（一）当事人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海峡公司”）

被执行人：邓翔、邓亲华、四川宽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本次收到的《执行裁决书》的主要内容

本院在执行申请人金海峡公司与被执行人邓翔、邓亲华、四川宽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经查，本案执行依据本院（2018）闽02民初67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邓翔、邓亲华、四川宽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申请执行人金海峡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

法》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邓翔、邓亲华、四川宽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款项人民币40730000元，或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的等值财产。

三、案件二

（一）当事人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海峡公司”）

被执行人：邓翔、邓亲华、四川宽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本次收到的《执行裁决书》的主要内容

本院在执行申请人金海峡公司与被执行人邓翔、邓亲华、四川宽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经查，本案执行依据本院（2018）闽02民初67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邓翔、邓亲华、四川宽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申请执行人金海峡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邓翔、邓亲华、四川宽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款项人民币52210000元，或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的等值财产。

四、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上述案件对公司当期的利润影响目前暂时无法判断，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19）闽02执646号、（2019）闽02执647号

特此公告！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28日